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8-3609027

传真：/

邮编：/

地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2 验收监测依据	6
3 项目建设情况	7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7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3
3.4 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5 水平衡图	14
3.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14
3.7 工艺流程	15
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1 废水	17
4.2 废气	18
4.3 噪声	18
4.4 固体废物	18
4.5 项目变动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要求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0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20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1
5.1.3 综合结论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标准	25
6.2 废气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环境管理制度	26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26
7.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26
7.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26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26
7.5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27
7.6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8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9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1
9.1 检测信息	31
9.2 检查内容	31
9.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32
9.4 监测结果	32
9.4.1 废水检测结果	32
9.4.2 废气检测结果	33
9.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6
9.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7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38
9.5.1 废气总量控制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0
10.1 废水检测结果	40
10.2 废气检测结果	40
10.3 噪声检测结果	40
10.4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40
10.5 结论	41

10.6 后续工作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1 营业执照	44
附件2 环评批复	45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49
附件4 危废合同	50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56
附件6 专家意见	72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86494291F002Q）。2025 年 9 月已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总投资 16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本项目年产汽车改色膜 120 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 60 万平方米，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改色膜、锂电池封装膜生产。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完成建设，相应环保措施及设施已落实，符合验收相关规定，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规定，本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排污情况进行了验收调查。

2025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本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251025X02），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检查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
- 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7]1945号）；
- 5、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南方新材料公司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地理位置图见图3-1。

项目东面、南面为荒草地，西面为名创优品国际产业物流园，北面为空地，具体详见图3-2，平面布置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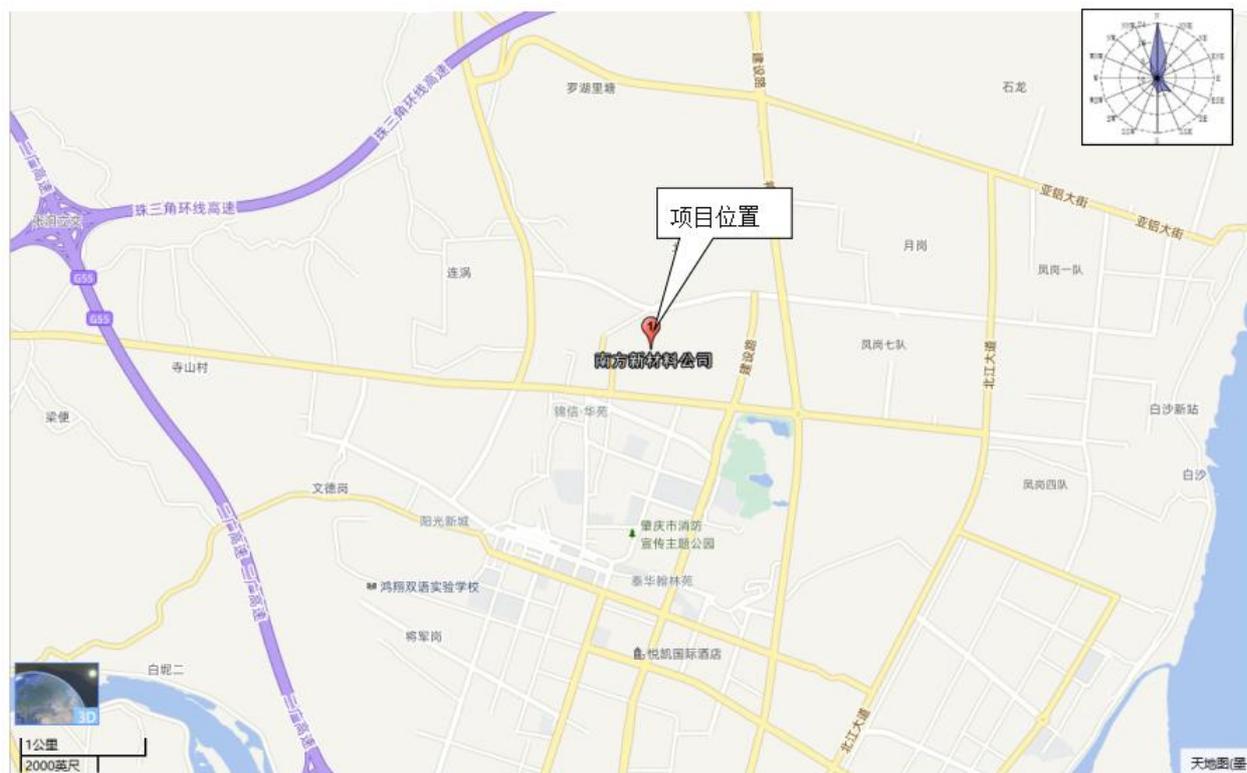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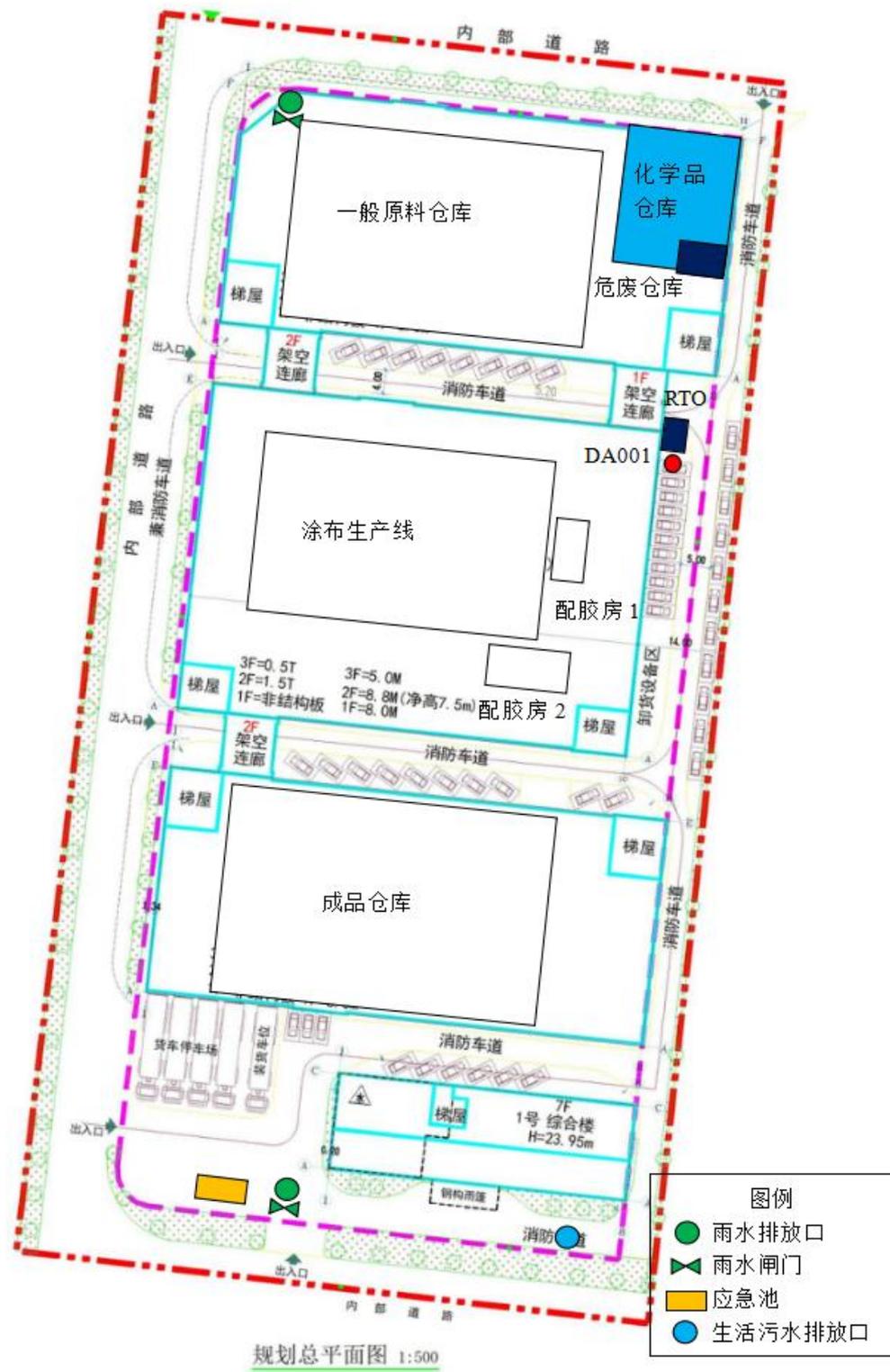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21927.48m²，建成后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包括1栋7层综合楼、3栋3层厂房，埋地罐区、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等。

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3-1。

表3-1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2号厂房	共3层，占地面积为3114.61m ² ，建筑面积为9513.63m ² ，其中：1层：成品仓库；2层：分切机布设位置；3层：成品仓库。	共3层，占地面积为3114.61m ² ，建筑面积为9513.63m ² ，其中：1层：成品仓库；2层：分切机布设位置；3层：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3号厂房	共3层，占地面积为4354.65m ² ，建筑面积为12836.28m ² ，其中：1层：2条涂布线，包含配胶房、涂布车间、物料周转区等；2层：5条涂布线，包含配胶房、涂布车间等；3层：原料仓库。	共3层，占地面积为4354.65m ² ，建筑面积为12836.28m ² ，其中：1层：2条涂布线，包含配胶房、涂布车间、物料周转区等；2层：5条涂布线，包含配胶房、涂布车间等；3层：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4号厂房	共3层，占地面积为3250.16m ² ，建筑面积为9924.06m ² ，其中：1层：冲孔机布设位置、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层：一般原料仓库；3层：一般原料仓库。	共3层，占地面积为3250.16m ² ，建筑面积为9924.06m ² ，其中：1层：冲孔机布设位置、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2层：一般原料仓库；3层：一般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7层，占地面积为793.86m ² ，建筑面积为5413.35m ² ，其中：1层：大厅、产品展示区、员工活动室、食堂；2层：办公室；3层：办公室，检验、研发实验室；4-6层：宿舍；7层：接待室。	共7层，占地面积为793.86m ² ，建筑面积为5413.35m ² ，其中：1层：大厅、产品展示区、员工活动室、食堂；2层：办公室；3层：办公室，检验、研发实验室；4-6层：宿舍；7层：接待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当地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排渠，与兴旺河（原独水河）河口段汇合后排入北江；项目集中供热蒸汽回用于RTO装置的余热蒸汽锅炉，作为泄压蒸汽外排，无冷凝水排放。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排渠，与兴旺河（原独水河）河口段汇合后排入北江；项目集中供热蒸汽回用于RTO装置的余热蒸汽锅炉，作为泄压蒸汽外排，无冷凝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配胶、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配胶、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清洁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RTO装置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减噪等	减振、隔声、减噪等	与环评一致

	<p>固废治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餐饮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废有机溶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可回收的胶水桶和其他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餐饮垃圾和废油脂集中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废有机溶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中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p>	<p>废胶水桶均交由供应商回收，其余与环评一致</p>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相关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搅拌机	2台	2台	一致
2	涂布机	7台	7台	一致
3	冲孔机	10台	10台	一致
4	分切机	14台	14台	一致
5	RTO装置	1台	1台	一致
6	高精度电脑式剥离力试验机（5kg）	1台	1台	一致
7	联想电脑	1台	1台	一致
8	高精度电脑式剥离力试验（100kg） 定制加高	1台	1台	一致
9	联想电脑	1台	1台	一致
10	胶带环型初粘性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11	联想电脑	1台	1台	一致
12	常温胶带保持力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13	电子天平	1台	1台	一致
14	分析天平（奥豪斯）	1台	1台	一致
15	厚度仪（日本三丰）	1台	1台	一致
16	数显旋转式粘度计	1台	1台	一致
17	恒温水浴锅	1台	1台	一致
18	剥离力取样器	1台	1台	一致
19	标准电动压轮	1台	1台	一致
20	静电测试仪	1台	1台	一致
21	雾度透光率测试仪	1台	1台	一致
22	三角度智能型光泽度仪	1台	1台	一致
23	耐刮，划痕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24	铅笔硬度仪	1台	1台	一致
25	标准光源对色箱	1台	1台	一致
26	工业烘箱（200度）	1台	1台	一致
27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1台	1台	一致
28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29	两箱式冷热冲击试验箱	1台	1台	一致
30	紫外老化试验机	1台	1台	一致

3.4 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3-3原料种类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PVC膜	186万m ²	186万m ²	1.066万m ²	一致
2	离型纸	186万m ²	186万m ²	1.066万m ²	一致
3	丙烯酸压敏胶水	53.451t	53.451t	0.306t	一致
4	色膏	4.261t	4.261t	0.024t	一致
5	无水乙醇	0.0237t	0.0237t	0.136kg	一致
6	乙酸乙酯	0.00451t	0.00451t	0.025kg	一致
7	机油	0.25t	0.25t	1.433kg	一致
8	天然气	87.30217万m ³	87.30217万m ³	5005.324m ³	一致
9	蒸汽	2700t	2700t	15.48t	一致

3.5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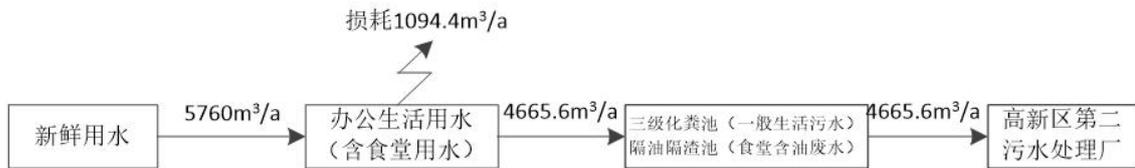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6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120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2个班次，每个班次12小时。

3.7 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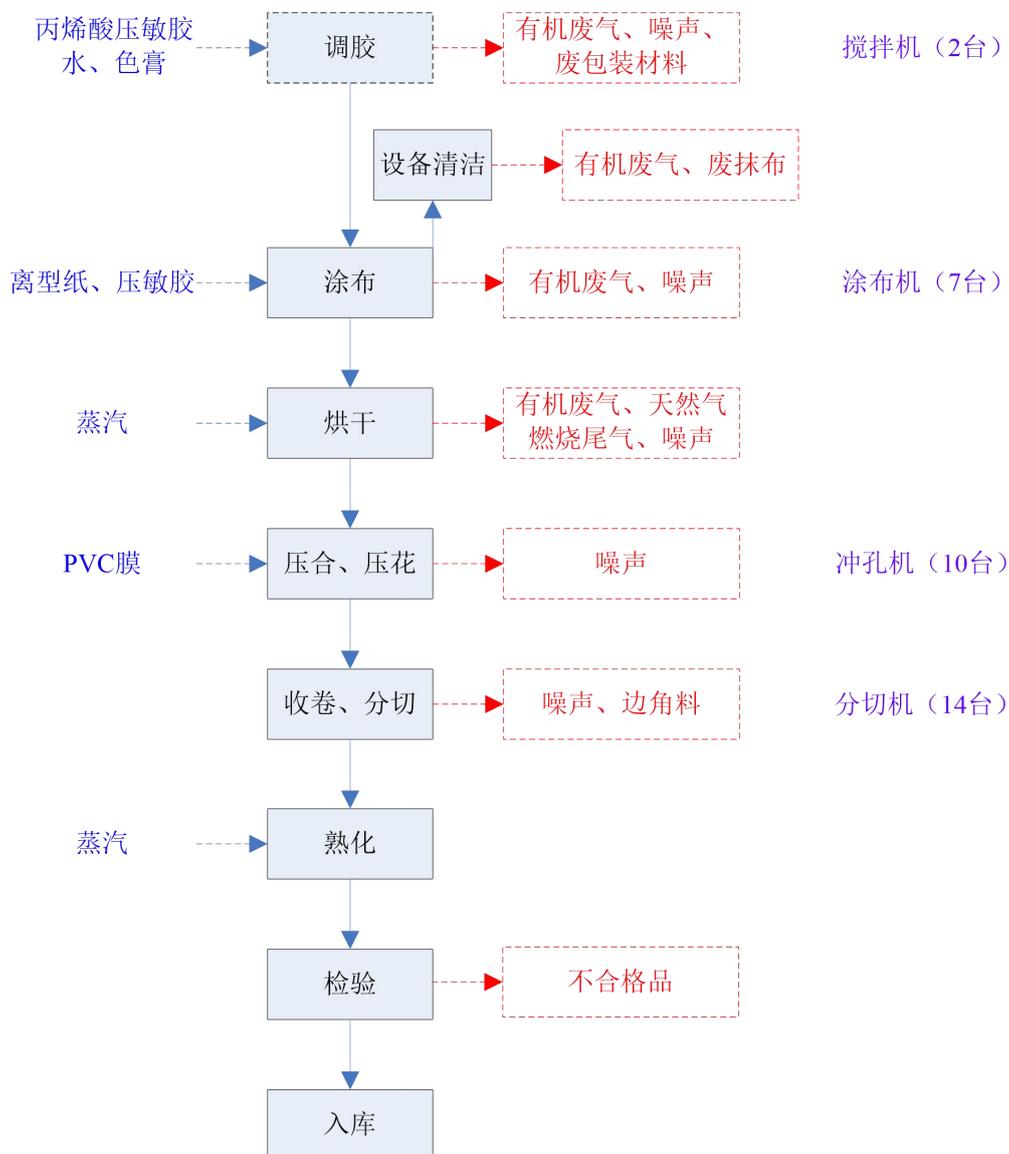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调胶：**项目44.44%的产品使用的丙烯酸压敏胶水需调配色膏后使用，剩余的55.56%的产品可直接使用外购的丙烯酸压敏胶水，无需调配。无需调配的丙烯酸压敏胶水由人工将外购的桶装丙烯酸压敏胶水运送至配胶房后，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涂布车间的涂布头使用；需要调配的丙烯酸压敏胶水由人工运送至配胶房后，按照丙烯酸压敏胶水：色膏=5:1的比例进行调配，配制过程是在常温常压条件下采用搅拌机进行搅拌，因搅拌时需结合搅拌情况逐渐添加色膏，并不是一次性添加，故搅拌机在搅拌时并不密闭，但搅拌机设置在密闭的配胶房内，配胶房采

用密闭整室负压收集废气。项目搅拌机一次搅拌能力为300kg，每批次调胶时间为10~20min，搅拌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涂布车间涂布头。项目3号厂房1层、2层配胶房产能分配比例按照生产线数量比例设置，则1层：2层=2:5。配胶房在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和废包装材料。项目配胶房废气拟采取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其中1层和2层配胶房配套的风机风量分别为1300m³/h和2500m³/h，经收集的废气分别进入7号和5号涂布机的烘箱作为补充新风；其中的有机废气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烘箱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RTO处理。

2、涂布：将离型纸放置于涂布机放卷架上，离型纸经过设备涂布单元时，涂布单元将搅拌调配好的胶水均匀涂布在离型纸上，涂布湿胶平均厚度为20μm，平均每分钟涂布1~5m。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和设备噪声。项目每条涂布线的涂布头均单独设置密闭区域对废气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密闭区域的尺寸均为5.15m×2.9m×3.42m；经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涂布机后续加热式烘箱作为补充新风使用，其中的有机废气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烘箱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RTO处理。

设备清洁：项目生产过程涂布机在更换批次或设备维护过程中需停机清洁涂布头，项目清洁涂布头是采用抹布沾染无水乙醇进行擦拭，约5天使用无水乙醇清洁一次，每次清洗使用无水乙醇约500mL。设备清洁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涉及清洁的涂布头设有单独密闭区域对废气进行整室负压收集，经收集的废气通过管道送至涂布机后续加热式烘箱作为补充新风使用，其中的有机废气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烘箱排风系统收集后进入RTO处理。

3、烘干：上胶后的离型纸在牵引装置的带动下连续进入烘箱段，烘箱为密闭隧道式，通过高温烘烤，加速丙烯酸压敏胶水及色膏中溶剂的挥发速度，项目烘箱分8段设置，每段的温度分别为60℃、80℃、100℃、120℃、110℃、100℃、80℃、60℃，烘箱热源为RTO装置余热回收配套的蒸汽炉（项目有机废气配套RTO装置燃烧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大量热能，该部分热能通过热交换器转换用于烘箱，这样的方式可以节约大量的烘干加热能源，在解决环保的同时实现节能。RTO冷启动或温度不满足生产线使用时需要使用天然气燃烧助燃，因此RTO配套助燃天然气燃烧机，当RTO达到燃烧温度后，燃烧机则自动关闭。本项目因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仍不能达到燃烧温度，因此需要补充天然气进行燃烧。RTO燃烧产生的热能通过加热蒸汽进行供热）及集中供热蒸汽。烘

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污染物、天然气燃烧尾气及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烘箱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烘箱内两侧均匀分布了若干送风机和排风机，生产线烘箱内新风量和排风量至少为13000m³/h，排风温度约为80℃，烘箱送、排风管均为密封通道，其中排风管通过烘箱顶部密闭连接的排风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出，并由排风机引入“RTO蓄热式燃烧装置”进行废气处理。

4、压合、压花：通过涂布机的贴合辊将烘干后的离型纸与薄膜进行贴合、压花，压花工序无需加热，主要是通过机械加压方式达到压花效果，该工序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但会产生设备噪声。

5、收卷、分切：将涂布的基材进行收卷，将收卷的产品送入分切机，根据客户需求，将成品裁切成合适幅宽的产品，并通过胶管卷轴；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和边角料。

6、熟化：将分切后的汽车改色膜和锂电池封装膜收卷后置于烘箱内，烘箱室内保持50~60℃，熟化的速度跟产品烘干速度一样，熟化的热源同样来自RTO装置余热回收配套的蒸汽炉及集中供热蒸汽。熟化的目的是使胶水的性能更加稳定，与基材的结合更加牢固，从而提高薄膜间的剥离强度，一般情况下熟化还可除去残留的溶剂，但因项目使用离型纸和PVC膜作为基材，属于高阻隔性材料，熟化过程中若还有残留的溶剂也难以排出，故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建设单位需严格控制好烘干过程中的温度以及时长，尽量在熟化前的烘干工序中使胶水的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出来，则熟化工序基本无有机废气挥发。

7、检验、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即送至成品仓库待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8、产品检验、研发：本项目配备有检测、研发中心对产品进行检验、研发，检测研发中心检验测试类型包括：物理机械性能测试、燃烧性能测试、溶解性能测试、老化性能测试，各测试流程如下1)物理机械性能测试：通过拉伸夹具等方式测试产品的机械性能。2)耐候测试：通过设置严酷的环境，进而检验产品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和承受能力。3)耐化学腐蚀性测试：用乙酸乙酯喷洒胶面两分钟后用美工刀片轻轻刮擦，从而测定产品耐化学腐蚀性。

4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针对上述污染物，公司采取了对应有有效的治理措施。

4.1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4.2 废气

项目RTO燃烧废气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甲苯，臭气浓度经“RTO”处理后通过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SO₂、NO_x及颗粒物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检测、研发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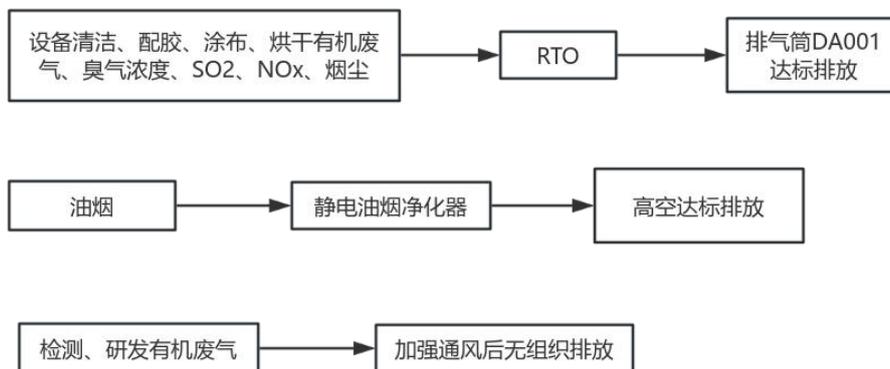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

4.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涂布机、冲孔机、分切机、RTO装置（含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65-90dB(A)。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情况见表4-1。

表 4-1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36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餐饮垃圾	/	54	集中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脂	/	0.0314	
2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4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检验、研	不合格品、废	一般固废	11.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发	试验品			
4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5	RTO装置	废蓄热陶瓷片	一般固废	1.0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6	原料使用	废色膏桶、废酒精瓶、废乙酸乙酯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05	交由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原料使用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3.45	原生产厂家用作原始用途
8	检验、研发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03	交由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1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12	设备清洁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37	

4.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有关内容基本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5.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环境空气：由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甲苯、TVOC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环境质量数据采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肇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肇庆市城区的统计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O_{3-8H}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地表水环境：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北江、绥江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兴旺河（原独水河）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为IV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东排渠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为劣V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一般。兴旺河（原独水河）及东排渠超标的原因主要为：高新区（包括高新区以外的大旺区域）管网还存在部分区域（老城区等）未建设管网，部分区域已建设管网出现坍塌变形堵塞、雨污未分流等问题，导致东一支排渠和东排渠有多处排污口向排渠直排污水。未建设管网区域主要为老城区等区域，具体为将军大街以北、建设路以西的地段，亚铝大街以北的地段，将军大街路段，政德大街以北、建设路以东、将军大街以南、北江大道以西的地段，迎宾大道以东、创业路以南、独河以西的厂区工业大街以南、独河以北的迎宾大道路段，滨江路以东，北江大道以西的地段迎宾大道以西、建设路以东的政德大街

路段。这块区域大部分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之内，但是由于这些管网不完善区域的废水最终进入东排渠，对东排渠水质有一定的不良影响。

(3)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声环境：由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土壤环境：由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范围内各监测点土壤监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地下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区的D1监测点的氨氮、锰超标，D2监测点的氨氮、锰超标，D3监测点的氨氮、锰超标，总体而言，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差。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RTO燃烧废气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及设备清洁，配胶、涂布和烘干工序产生NMHC、甲苯、臭气浓度经“RTO”处理后通过2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NMHC、甲苯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东排渠，与兴旺河（原独水河）河口段汇合后排入北江。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经预处理后，外排废水达标排入高要瀚和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项目周边水体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预测结果表明，高噪声经过隔音、减振、降噪治理，再经距离削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土壤防治措施，杜绝废气、废水等事故排放的前提下，可将废水、废气等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有效减轻废气、废水等对土壤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如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综合利用及处置较好，固体废物按照固废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储存，交相关部门处理，不在厂区附近形成堆积，不直接排入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房建设期间采取了必要防护措施，运营期间污水按标准排放，在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落实好环保、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当地浅层地下水造成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泄漏后在其区域地下水含水层中CODMn、NH₃-N贡献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但由于地下水一旦污染就很难恢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通过设置防渗漏措施、渗漏监测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以减少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采取上述措施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泄漏对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可控。

（7）风险结论

项目主要风险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及由此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建立事故应急池、化学品应急池（或围堰），按照规范加强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风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定期保养维护，按照相应的防腐防渗防风防雨规定建设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等。上述措施能最大限度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发生时雨水、消防废水等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防止生产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

综上所述，上述风险防范措施能有效降低项目建设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在按照本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1.3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布局基本合理可行。在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企业生产环境管理前提下，项目运行过程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切实执行“三同时”制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科技大街西南面地段，建成后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清洁，配胶、涂布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RTO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908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633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2 废气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有机废气（NMHC、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SO₂、NO_x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3 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排污证：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计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NMHC，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NMHC 2.908t/a、NO_x 1.633t/a。

7 环境管理制度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024 年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执行情况

项目配套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及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7.3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设施10万元、废气治理设施550万元、噪声治理设施20万元、固体治理设施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64%。由项目建设方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7.4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源见表 7-1。

表 7-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36	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餐饮垃圾	/	54	集中收集后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脂	/	0.0314	
2	分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4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3	检验、研发	不合格品、废试验品	一般固废	11.1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4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5	RTO装置	废蓄热陶瓷片	一般固废	1.0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
6	原料使用	废色膏桶、废酒精瓶、废乙酸乙酯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05	交由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	原料使用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3.45	原生产厂家用作原始用途
8	检验、研发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03	交由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	
1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5	
12	设备清洁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37	

7.5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p>DA001废气治理设施照片</p>	<p>DA00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p>
 <p>处理后采样口</p>	 <p>处理后采样口</p>
<p>DA00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前采样口照片</p>	<p>DA00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照片</p>

7.6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进行备案中，项目配置了专职的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巡查相关工作，遵守环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见表8-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8-2，废气质控结果见表8-3，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

表8-1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数量（个）	现场空白数量（个）	室内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相对偏差（±10%）	现场平行绝对偏差（±0.1%）	标样相对误差（±10%）	加标回收率（90-110%）	是否合格

2025.10.25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1.4	2.6	--	1.7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1	4.3	--	2.4	--	合格
	氨氮	6	1	1	2.8	2.2	--	1.5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3.5	--	2.9	--	合格
2025.10.26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1.8	3.4	--	4.4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2.6	5.2	--	3.7	--	合格
	氨氮	6	1	1	4.9	3.6	--	2.3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1.8	--	-2.2	--	合格

表8-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0.5	是否合格
2025.10.25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30	29.6	-1.3	合格	29.8	-0.7	合格
2025.10.26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30	30.4	1.3	合格	30.3	1	合格

表8-3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³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10.25	颗粒物	ND	合格	--	合格
	苯系物	ND	合格	3.6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2.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4	合格
2025.10.26	颗粒物	ND	合格	--	合格
	苯系物	ND	合格	2.5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1.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7	合格

表8-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5.10.25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29.8	-0.7	合格
	GH-60E	MMGR-XC-008-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4	1.3	合格	30.3	1	合格
2025.10.26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9	-0.3	合格	30.5	1.7	合格
	GH-60E	MMGR-XC-008-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29.7	-1	合格

9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9.1检测信息

检测信息见表9-1

表 9-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受测地址	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科技大街西南面地段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黎吐吉、陈春诗、潘俊鹏、曾超伟	采样日期	2025.10.25-2025.10.26
分析人员	高峰、李坤玲、陈晓媚、故文聪、杨文杰、项宣传、韦克将、蔡家富	分析日期	2025.10.26-2025.11.1

9.2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见表9-2。

表9-2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4×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2
有组织废气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2
		臭气浓度	6×2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臭气浓度	6×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2	油烟	5×2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昼夜)	2×2

9.3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见表9-3。

表9-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 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35dB(A)
pH值	HJ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油份测定仪	0.06mg/L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烟尘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烟尘测试仪	3mg/m ³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油份测定仪	0.1mg/m ³
苯系物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9.4 监测结果

9.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0.25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	6.8	6.7	6.9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9	77	71	7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209	224	2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	83.6	89.3	86.7	300	mg/L		
		氨氮	15.3	14.7	16.2	15.8	--	mg/L		
		动植物油	6.23	6.09	6.17	6.02	100	mg/L		
		2025.10.26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8	72	75	8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8			211	207	20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			84.7	82.4	80.6	300	mg/L		
氨氮	13.4			15.1	14.5	13.8	--	mg/L		
动植物油	6.15			6.26	6.17	6.35	100	mg/L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9.4.2 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5 至 9-7。

表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处理设施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8m	1.77m ²	RTO装置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5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8.2	19.8	17.7	--
			排放速率（kg/h）	1.51	1.65	1.4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 ³ ）	4.31	4.55	4.48	--
			排放速率（kg/h）	0.357	0.379	0.373	--
		标干流量（m ³ /h）		82863	83345	83157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1.74	1.91	1.69	--
			折算浓度（mg/m ³ ）	1.88	2.05	1.82	80
			排放速率（kg/h）	0.147	0.162	0.14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mg/m ³ ）	0.425	0.442	0.418	--
			折算浓度（mg/m ³ ）	0.458	0.474	0.451	4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3	2.7	3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64	0.2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2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27	--
		含氧量 (%)		4.3	4.2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84571	85069	84883	--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6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19.4	20.8	--
			排放速率 (kg/h)	1.85	1.63	1.76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3	4.59	4.82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86	0.407	--
		标干流量 (m ³ /h)		83661	84002	84419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89	1.95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04	2.11	8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2	0.16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69	0.447	0.461	--
			折算浓度 (mg/m ³)	0.512	0.482	0.500	4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5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4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74	0.3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9	0.12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9	0.129	--
		含氧量 (%)	4.5	4.3	4.4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94	85726	86157	--

备注：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

表9-6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处理设施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8m	1.77m ²		RTO装置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2025.10.25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1	2317	3090	2691	2290	1995	--
		标干流量(m ³ /h)	82863	83345	83157	83602	83206	84004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977	851	630	549	6000
		标干流量(m ³ /h)	84571	85069	84883	85307	84920	85729	--
2025.10.26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2290	2691	2290	3548	2691	--
		标干流量(m ³ /h)	83661	84002	84419	83746	83173	84274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851	724	1128	977	6000
		标干流量(m ³ /h)	85394	85726	86157	85482	84911	86005	--

备注：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9-7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5.10.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 口 DA00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5941	6058	5972	6019	6103	6019	--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8	0.6	0.7	0.5	0.7	--
		基准折算浓度 (mg/m ³)	0.7	0.8	0.6	0.7	0.5	0.7	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0.26						标准 限值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 口 DA00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6122	6074	6015	5966	6048	6045	--
		实测浓度 (mg/m ³)	0.8	0.6	0.7	0.9	0.8	0.8	--
		基准折算浓度 (mg/m ³)	0.8	0.6	0.7	0.9	0.8	0.8	2.0
备注：1、基准灶头数：3个；排气筒高度：28m； 2、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9.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9-8至9-9。

表9-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浓度限值（无量纲）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10.25	臭气浓度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25.10.26	臭气浓度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备注：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G5	0.74	0.79	0.82	6
2025.10.2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G5	0.81	0.77	0.84	6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9-10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10.25	第1次	晴	22.7	100.3	65	2.1	东北
	第2次	晴	23.3	100.4	64	2.4	东北
	第3次	晴	23.6	100.3	63	2.3	东北
	第4次	晴	23.4	100.2	65	2.3	东北
2025.10.26	第1次	晴	24.5	100.5	62	2.6	东北
	第2次	晴	24.8	100.4	63	2.5	东北
	第3次	晴	24.4	100.3	61	2.7	东北
	第4次	晴	23.8	100.3	63	2.5	东北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9.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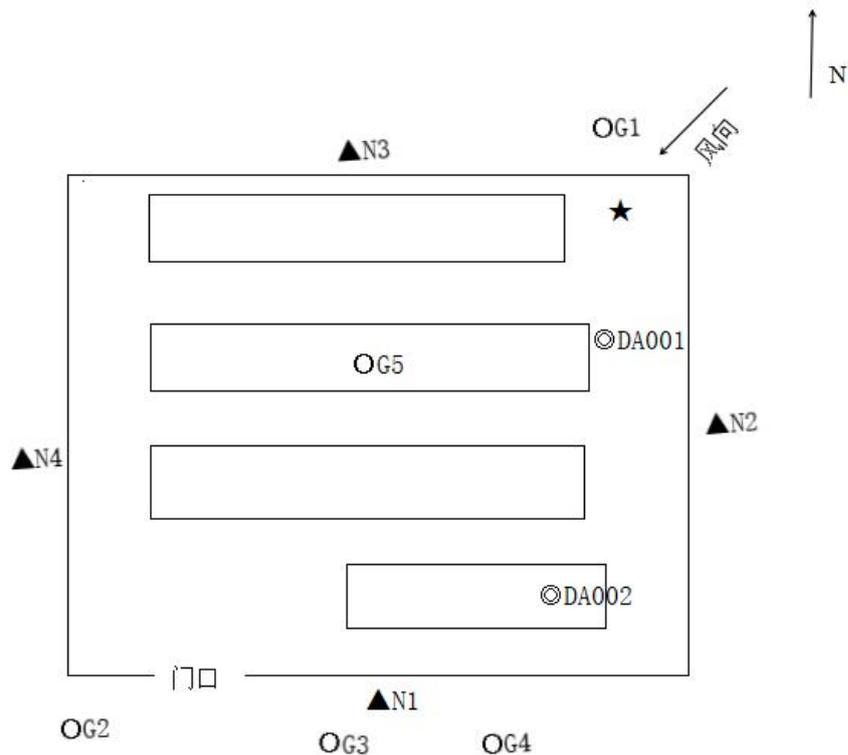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9-11。

表9-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0.25	南面厂界外1m处N1	生产	58	49	65	55
	东面厂界外1m处N2	生产	59	51	65	55
	北面厂界外1m处N3	生产	57	49	65	55
	西面厂界外1m处N4	生产	58	50	65	55

2025. 10.26	南面厂界外1m处N1	生产	56	48	65	55
	东面厂界外1m处N2	生产	58	49	65	55
	北面厂界外1m处N3	生产	58	48	65	55
	西面厂界外1m处N4	生产	57	49	65	55
备注：1、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9-1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

9.5.1 废气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实施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污染物。

根据环评显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计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不再单独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NMHC总量控制为2.908t/a，NOx1.633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9-12。

表9-1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工时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折算为100% 工况排放量t/a	环评总 量t/a	是否符 合要求
废气处理后排放 口DA001	NMHC	7200	0.159	1.145	1.347	2.908	符合
	NOx	7200	0.128	0.922	1.085	1.633	符合

1、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工时×排放速率=排放量，
2、排放速率按两天检测排放速率平均值，检测期间工况按两天最小工况85%。

综上，项目排放的 NMHC 及 NOx 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10.2 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气筒DA001中的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DA002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3 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10.4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试验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废蓄热陶瓷片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水桶交由原生产厂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色膏桶、废酒精瓶、废乙酸乙酯瓶、废有机溶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沾有化学品的抹布交给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由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权的收运处理单位回收处置，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10.5 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按照《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发生任何投诉、纠纷、处罚、整改情况；经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0.6 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作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2）加强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生产事故的发生；
- （3）做好风险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1-441284-04-01-695860		建设地点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19'4.256", E112°48'56.8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新建（2024）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		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5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86494291F002Q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3.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3.6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786494291F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ND	200			0.922			0.922		+0.922
	非甲烷总烃		2.03	80			1.145			1.145		+1.145
	苯系物		0.469	40			0.274			0.274		+0.274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86494291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4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开园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纸制品；防水胶粘带制造、塑料薄膜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肇庆高新区正隆一街5号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A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4〕60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 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科技大街西南面地段，建成后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设备清洁，配胶、涂布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RTO废气处理设施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参照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2.908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量应控制在1.633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0786494291F002Q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二厂区）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正隆一街5号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A
法定代表人：黄开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86494291F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30年04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危废合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JY20250514-WF0165

甲方: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高新区正隆一街5号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A

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丙类仓库C)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服务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拟交由乙方收集、贮存废物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色膏桶、废酒精瓶、废乙酸乙酯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272
2	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003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50
4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20
5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6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0

第一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确保运输和过程安全环保;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合法合规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应办理相关申报转移手续,乙方可安排废物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收集服务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废物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二进行: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四条、 收集服务费用结算

- (一) 甲方需要对危废进行转运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中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绿色支行营业室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 0202 1920 0100 234

- (二) 本合同的收集服务费用为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收集服务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附件表格内《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另行收取收集服务费用；若实际收集服务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根据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的约定另行结算。
- (三)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收集服务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发费、废物收集服务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废物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具体邮寄地址及送达电子邮箱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三)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邮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敏捷城8期御湖豪庭

1栋1004

收运联系人：李海辉

联系电话：18689234604

邵登
13828427847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报价单

合同编号: GDJY20250514-WF0165

甲方: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省俊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服务费标准(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超出预计量收集服务单价(元/吨)
1	废色膏桶、废酒精瓶、废乙酸乙酯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272	3500
2	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液态	桶装	0.003	3500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50	3500
4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桶装	0.020	3500
5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3500
6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50	3500

1. 合同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 2900 元。

2. 以上报价含一次拼车运输费, 需则外增加收运车次, 则收取 2000 元/车次(7.6米厢车)运输费用, 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联单后, 并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5.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备注说明:

1. 付款方式: 废物收运前 15 个工作日内, 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有效付款凭证发送至乙方确认。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甲方。

3.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1200201
发证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月22日

法人名称: 广东省俊羽科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立炜

住所: 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的丙类C仓库

经营设施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精细化工园区创建路1号的丙类C仓库(东经112°39'19.511", 北纬23°26'47.95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药物、药品(HW03类中的900-002-03)固态65吨/年(最大贮存量12吨);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固态160吨/年(最大贮存量29吨)、液态160吨/年(最大贮存量29吨);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6-08、251-010-08-251-012-08、900-199-08、900-209-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液态650吨/年(最大贮存量78吨)、固态650吨/年(最大贮存量87吨);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中的900-005-007-09)液态220吨/年(最大贮存量27吨); 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1-013-11、261-007-11-261-035-11、261-100-11-261-103-11、261-105-11-261-136-11)固态、半固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液态60吨/年(最大贮存量11吨);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0-12-264-013-12、900-250-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固态、半固态1000吨/年(最大贮存量113吨)、液态750吨/年(最大贮存量104吨);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265-104-13、900-014-13-900-016-13、900-451-13)固态、半固态500吨/年(最大贮存量69吨)、液态500吨/年(最大贮存量63吨); 废木材片废物(HW16类中的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固态1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液态1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 含卤废物(HW21类中的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固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 含铜废物(HW22类中的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固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液态80吨/年(最大贮存量15吨); 含锌废物(HW23类中的336-103-23、384-001-23、900-071-23)固态、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 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固态60吨/年(最大贮存量13吨)、液态60吨/年(最大贮存量13吨); 含铅废物(HW31类中的384-004-31、900-052-31)固态2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液态250吨/年(最大贮存量30吨); 废酸(HW34类中的313-001-34、398-003-34)固态125吨/年(最大贮存量17吨)、液态125吨/年(最大贮存量16吨); 废碱(HW35类中的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50-355-900-356-35、900-399-35)固态200吨/年(最大贮存量24吨)、液态200吨/年(最大贮存量24吨);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900-044-49-900-046-49、900-047-49(仅限于收集、暂存和转运本代码中危险特性为“毒性”和“腐蚀性”的危险废物)、900-053-49)液态250吨/年(最大贮存量31吨)、固态1250吨/年(最大贮存量130吨); 废催化剂(HW50类中的261-152-50)固态、半固态100吨/年(最大贮存量19吨)、合计共8305吨/年(最大贮存量1167吨)。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月4日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GRT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MAO MING SHI GUANG RU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251025X02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02日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电话: 0668-2228613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三、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五、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茂名市厂前西路77号大院20号河西工程北院7栋2F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228613

传 真：0668-2228613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签发人： _____

签发日期： 2025.11.2 _____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创新大街北面、科技大街西南面地段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黎吐吉、陈春诗、 潘俊鹏、曾超伟	采样日期	2025.10.25- 2025.10.26
分析人员	高峰、李坤玲、陈晓媚、胡文 聪、杨文杰、项宣传、韦克将、 蔡家富	分析日期	2025.10.26- 2025.11.01
附注(必要时): 1、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2、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 3、其它: /。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2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	4×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2
有组织废气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2
		臭气浓度	6×2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臭气浓度	6×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2	油烟	5×2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昼夜)	2×2

表 1-2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工况(%)
2025. 10. 25	汽车改色膜	0.4 万平方米/天	0.34 万平方米/天	85
	锂电池封装膜	0.2 万平方米/天	0.17 万平方米/天	
2025. 10. 26	汽车改色膜	0.4 万平方米/天	0.348 万平方米/天	87
	锂电池封装膜	0.2 万平方米/天	0.174 万平方米/天	

二、检测结果

表 2-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10. 25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8	6.7	6.9	6.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9	77	71	7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12	209	224	21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8	83.6	89.3	86.7	300	mg/L
		氨氮	15.3	14.7	16.2	15.8	—	mg/L
		动植物油	6.23	6.09	6.17	6.02	100	mg/L
2025. 10. 26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7.0	6.8	7.0	6-9	无量纲
		悬浮物	78	72	75	8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98	211	207	20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9.3	84.7	82.4	80.6	300	mg/L
		氨氮	13.4	15.1	14.5	13.8	—	mg/L
		动植物油	6.15	6.26	6.17	6.35	100	mg/L

备注：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表 2-1-2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检测因子	样品 数量 (个)	室内 空白 数量 (个)	现场 空白 数量 (个)	室内 平行 相对 偏差 (±10 %)	现场 平行 相对 偏差 (±10 %)	现场 平行 绝对 偏差 (±0.1 %)	标样 相对 误差 (±10 %)	加标 回收 率 (90- 110 %)	是否 合格
2025. 10. 25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1.4	2.6	—	1.7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3.1	4.3	—	2.4	—	合格
	氨氮	6	1	1	2.8	2.2	—	1.5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3.5	—	2.9	—	合格
2025. 10. 26	pH值（无量纲）	4	—	—	—	—	0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	1	1	1.8	3.4	—	4.4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	1	2.6	5.2	—	3.7	—	合格
	氨氮	6	1	1	4.9	3.6	—	2.3	—	合格
	动植物油	6	1	1	—	1.8	—	-2.2	—	合格

表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浓度限值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10. 25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5. 10. 26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备注: 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表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 10. 2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0.74	0.79	0.82	6
2025. 10. 2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5	0.81	0.77	0.84	6

备注: 1、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样监测结果负责。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 10. 25	第 1 次	晴	22. 7	100. 3	65	2. 1	东北
	第 2 次	晴	23. 3	100. 4	64	2. 4	东北
	第 3 次	晴	23. 6	100. 3	63	2. 3	东北
	第 4 次	晴	23. 4	100. 2	65	2. 3	东北
2025. 10. 26	第 1 次	晴	24. 5	100. 5	62	2. 6	东北
	第 2 次	晴	24. 8	100. 4	63	2. 5	东北
	第 3 次	晴	24. 4	100. 3	61	2. 7	东北
	第 4 次	晴	23. 8	100. 3	63	2. 5	东北

表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处理设施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8m	1.77m ²	RTO 装置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5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9.8	17.7	—
			排放速率 (kg/h)	1.51	1.65	1.47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55	4.48	—
			排放速率 (kg/h)	0.357	0.379	0.373	—
		标干流量 (m ³ /h)		82863	83345	8315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91	1.69	—
			折算浓度 (mg/m ³)	1.88	2.05	1.82	80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62	0.143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25	0.442	0.418	—
			折算浓度 (mg/m ³)	0.458	0.474	0.451	4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8	0.03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1	2.5	—	
		折算浓度 (mg/m ³)	2.9	3.3	2.7	30	
		排放速率 (kg/h)	0.228	0.264	0.21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27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28	0.127	—	
含氧量 (%)		4.3	4.2	4.3	—		
标干流量 (m ³ /h)		84571	85069	84883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余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							
3、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处理设施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8m	1.77m ²	RTO 装置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10.26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19.4	20.8	—
			排放速率 (kg/h)	1.85	1.63	1.76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3	4.59	4.82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86	0.407	—
	标干流量 (m ³ /h)		83661	84002	84419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89	1.95	—
			折算浓度 (mg/m ³)	2.21	2.04	2.11	80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2	0.168	—
		苯系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469	0.447	0.461	—
			折算浓度 (mg/m ³)	0.512	0.482	0.500	40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4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5	—
			折算浓度 (mg/m ³)	3.2	3.4	3.8	3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74	0.302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9	0.12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9	0.129	—	
含氧量 (%)		4.5	4.3	4.4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94	85726	86157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排放速率用1/2检出限计算;							
3、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截面积	处理设施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8m	1.77m ²	RTO 装置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项目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2025.10.25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2691	2317	3090	2691	2290	1995	—
		标干流量(m ³ /h)	82863	83345	83157	83602	83206	84004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977	851	630	549	6000
		标干流量(m ³ /h)	84571	85069	84883	85307	84920	85729	—
2025.10.26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2290	2691	2290	3548	2691	—
		标干流量(m ³ /h)	83661	84002	84419	83746	83173	84274	—
	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RTO 装置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851	724	1128	977	6000
		标干流量(m ³ /h)	85394	85726	86157	85482	84911	86005	—
备注: 1、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2-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5. 10.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食堂油 烟废气 排放口 DA00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5941	6058	5972	6019	6103	6019	—
		实测浓度 (mg/m ³)	0.7	0.8	0.6	0.7	0.5	0.7	—
		基准折算浓度 (mg/m ³)	0.7	0.8	0.6	0.7	0.5	0.7	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 10. 26					标准 限值	
食堂油 烟废气 排放口 DA002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6122	6074	6015	5966	6048	6045	—
		实测浓度 (mg/m ³)	0.8	0.6	0.7	0.9	0.8	0.8	—
		基准折算浓度 (mg/m ³)	0.8	0.6	0.7	0.9	0.8	0.8	2.0

备注: 1、基准灶头数: 3个; 排气筒高度: 28m;
2、项目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2-3-5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2025. 10. 25	颗粒物	ND	合格	—	—
	苯系物	ND	合格	3.6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2.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4.4	合格
2025. 10. 26	颗粒物	ND	合格	—	—
	苯系物	ND	合格	2.5	合格
	油烟	ND	合格	1.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7	合格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2-3-6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项目	通道	设定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是否合格
2025.10.25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29.8	-0.7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30.4	1.3	合格	30.3	1	合格
2025.10.26	GH-60E	MMGR-XC-008-01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9	-0.3	合格	30.5	1.7	合格
	GH-60E	MMGR-XC-024-02	流量校准(L/min)	主	30	29.6	-1.3	合格	29.7	-1	合格

表2-4-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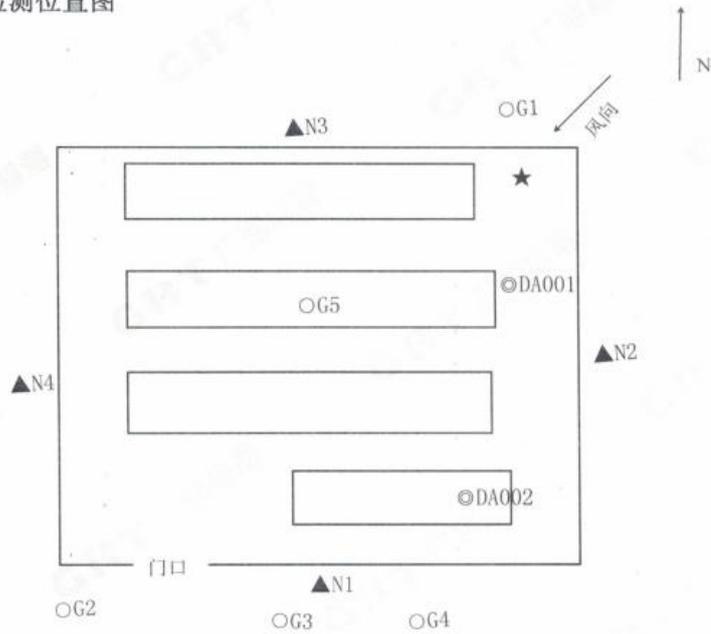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Leq 值[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0.25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8	49	65	5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9	51	65	5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7	49	65	5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8	50	65	55
2025.10.26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	56	48	65	5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2	生产	58	49	65	55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3	生产	58	48	65	55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生产	57	49	65	55

备注：1、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本报告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表 2-4-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测定值	绝对误差 ±0.5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0.5	是否合格
2025.10.25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5.10.26	AWA5688	MMGR-XC-001-02	dB(A)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附图 1: 检测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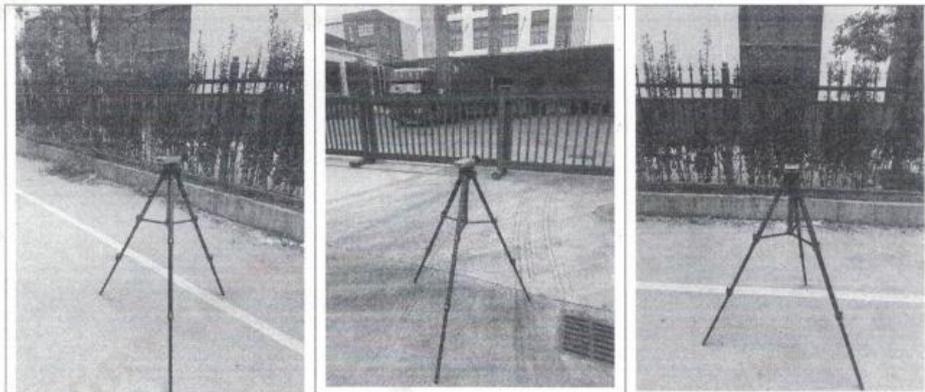


备注: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图 (续)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及 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油份测定仪	0.06mg/L
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分析天平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烟尘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烟尘测试仪	3mg/m ³
油烟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油份测定仪	0.1mg/m ³
苯系物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6 专家意见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2月1日，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高新区组织召开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号之三，是由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总占地面积21927.48m²，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改色膜、锂电池封装膜生产，年产汽车改色膜120万平方米、锂电池封装膜60万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为120人，均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年12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公司于2025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00786494291F002Q）。

公司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6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本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

验收组签名：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RTO 燃烧废气，设备清洁、配胶、涂布、烘干废气，厨房油烟；设备清洁、配胶、涂布和烘干废气经 RTO 处理后通过 2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排气筒（DA002）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各类设备噪声，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等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产品、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废胶水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有化学品的废抹布、实验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及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验收组签名：

准》(GB 41616-2022)中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规定。

(五)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验收组签名:

李超 杨文光

梁佩兰 李琳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5年12月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日清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29868019
梁嘉雄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何慧	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82827847
杨文生	肇庆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管	15577108580